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改扩建项目
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11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粤环审（2019）494号文给予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二期改扩建项目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由佛山市正州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编制了《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尾气湿法脱酸技术改造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二期改扩建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为佛山市正州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70.47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603.13万元，占总投资的56.3%。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二期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29 日竣工，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并按要求进行竣工及调试时间的信息公开。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319123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122356683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家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建设单位在二期改扩建项目建成进入调试和试运行后启动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永兴盛公司委托，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德”）承担二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范围为二期改扩建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的全部内容。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广州长德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编制了二期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4 月 24 日~25 日，5 月 29 日~30 日开展二期改扩建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焚烧烟气的二噁英、重金属等监测内容，广东韶测检

测有限公司负责除焚烧烟气的二噁英、重金属外其他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焚烧炉性能指标等监测内容），并实施了现场管理检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二期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7月17日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并采取召开验收会的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审阅查勘后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制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EHS培训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设备设施保养、维修、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规范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做好运行、检修、维护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永兴盛公司编制了《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并已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应急预案针对厂区内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其中包含了二期改扩建项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为具体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公司根据应急预案中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二期改扩建项目在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A#仓库）地下设置 1456m^3 （ $28\text{m}\times 20\text{m}\times 2.6\text{m}$ ）的应急池。其中 403m^3 是事故应急池，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防止废液外流； 1053m^3 是初期雨水收集池，雨天时厂区前15分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转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市政雨水管网均设置了阀门，并制定了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事故应急池阀门、雨水沟阀门操作流程，由专人负责操作。

二期改扩建项目在废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车间的废液储罐区设置了容积为 2620.53m^3 的围堰，厂区内配置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并配置环境应急车辆。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编号：永兴盛 2020-001），并按计划实施，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监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二期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800 米范围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现场勘查所见，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与永兴盛公司委托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半径 800 米防护距离现状测量报告》一致，8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期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二期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二期改扩建项目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无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事项。